**电机技术要求**

1. 低压电机的设计、制造及试验应按中国现行的国家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和规定进行设计选型并推荐制造、运输、安装及投入运行的方案。
2. 电动机应为超高效电动机，电动机效能等级不低于《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8613-2012）中的能效等级2级的标准，同时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电动机的振动幅度不应超过国家标准所规定的数值。
4. 电动机具有F级绝缘或以上。
5. 电动机的轴承结构应能排除尘垢和水份的侵入，并防止润滑剂到达电动机绕组。所有轴承采用原装进口SKF产品，并在铭牌上标明轴承型号。
6. 电机颜色采用海灰。
7. 环境温度25度时，电机空载2小时本体温度必须不高于40度，前后轴承温度必须不高于50度。
8. 电动机内部接线与外部电缆进行连接的连接器应由卖方负责提供。
9. 电机工作定额为S1工作制。在现场和规定的环境中完全符合规范地运行条件下，电动机的设计能保证其使用寿命不低于30年。
10. 铭牌要求

(A)每台电动机上应装有一个耐腐蚀铭牌（316L不锈钢材质），铭牌上的标注内容应符合所列标准的要求，字样、符号应清晰耐久。

(B)在电动机正常运行时，其铭牌的安装位置应明显可见。

(C)在单独的铭牌和电动机外形图上还应列出电动机起动的限制条件。

(D)铭牌上标明前后端轴承型号。

1. 提供资料要求：产品出厂资料、结构图、说明书、出厂试验报告一式三份。
2. 其它未尽事宜按GB755-2000《旋转电动机基本技术要求》。